

证券代码：831439

证券简称：中喜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919 号）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428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 存货所述。存货年末余额为 551,140,434.38 元，占总资产的 47.06%，由于公司业务受合同纠纷案件、新冠疫情等影响，业务拓展受限，近两年未曾销售，存货存在减值迹象，但账面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且未能提供相应的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导致我们无法对存货是否应该计提跌价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应该调整的金额。

2、中喜生态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2020 年发生净亏损 59,143,068.15 元，2021 年发生净亏损 72,480,229.93 元，2022 年亏损 52,267,450.76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25,254.50 元，营运资金不足，连同附注十一、所述的诉讼事项及附注六 10、附注六 15 所述存在逾期贷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偿还；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上述事项表明中喜生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没有对中喜生态公司如何消除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作出充分披露。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关于重大诉讼方面：与政府发生合同纠纷，出现的纠纷不是企业经营方略出了问题，而是合作双方在履行合同上一方严重违约，主要是高新区管委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公司一直与政府方面积极协调，力争尽快解决纠纷使企业正常运营。

2、关于企业发展和经营：近年来，受合同纠纷等多重影响，因所处林业整个行业都遭受影响，加之受季节性市场问题，经营受影响严重。

针对重大纠纷处理方案，公司积极做好各项配合工作，深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一定能把困难问题解决好，公司也能把身处黄河流域生态廊道建设好，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争取成为全国沿黄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

目前，公司在高新区资产良好。绿化苗木随时间变化、胸径变粗、市场价值增加。积极处理好有关问题，随着市场的全面展开，能够解开难题，并能快速正常经营，进一步促进企业持续经营。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